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13%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在核查本次交易加期评估有关事项后，就加期评估所聘请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加期评估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具有相关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为本次加期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加期评估的目的是验证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原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为本次交易审核期间评估资料更新提供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中联评估对广西钢铁分别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加期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加期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加期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加期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经加期评估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结果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仍以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原评估结果已经国家出资企业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备案，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加期评估所聘用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加期评估结果未发生评估减值且不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